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
-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峰、邹海峰、钟国联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 (五)本次会议由沈新芳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建利先生、陈三联先生、沈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俞建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建利先生、陈三联先生、沈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俞建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新芳先生、俞建利先生、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新芳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三联先生、俞建利先生、吴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三联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同意续聘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丁勇先生、李峰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罗斌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续聘钟梅琴女士为财务负责人,陈朝陈强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在本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琳艳女士、邵鑫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出售湖州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金额为111,970,600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政府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签订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一)个人简历
沈新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2月至1989年12月任洋西化工厂厂长兼党委书记,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州棉纺织棉总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必公办副主任兼化工厂、棉纺厂厂长,2006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月起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沈晓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朝针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东尼服饰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吴月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湖州东兴联合经营公司,2002年2月至今任大朝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东尼服饰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6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至2006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年至2012年任浙江东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浙江人文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浙江特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2016年任浙江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陈三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总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任,2002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丁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湖州日立信电气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复星研发部部长、复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罗斌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秘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中国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证券事务代表
潘琳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邵鑫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证书,2017年7月至2019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智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立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副总、监事。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并签订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购买公司位于湖州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大通路156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金额为111,970,600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湖州市织里镇镇区发展规模调整及资源整合,湖州织里镇镇区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购买公司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大通路156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金额为111,970,600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湖州织里镇镇区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9日,注册资本321,629,800元,为湖州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伟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行政中心三楼。

主要经营范围为:织里镇镇区建设资金调度管理,建设用地受让,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织里镇城市基础设施“四网”工程,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基础设施设施,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
购买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其他权益损害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大通路西侧、中华路北侧的房地产,具体如下:

1、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5152平方)及其地上建筑物(面积2126.19平方);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湖州东尼服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对应不动产产权证号(2017)湖州吴兴不动产权第00869号。

2、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大通路1565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0087.10平方)及其地上建筑物(面积11806.35平方);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与湖州织里镇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房产转让协议》,房产于2012年2月28日竣工交付使用,对应房屋权证湖州市130076905号房产、吴土国用(2016)第000848号。

3、另出售方委托无正房地产建设面积共计6196.41平方米,由估价人员现场丈量所得。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其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的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大通路1565号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均用于抵押贷款。但不涉及诉讼、仲裁等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不含税)	折旧/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建筑物	97,893,443.23	6,706,243.82	92,247,502.82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杭州无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机水地评(2018)湖字第0801027号《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大通路1565号工业房地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格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5,263,880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包含无形资产)。室内固定装修及室外附属构筑物价值在评估范围内,但不涉及诉讼、仲裁等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参考以上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成交价格7111,970,600元。
四、交易标的权属内容及履约安排
1、本次购买由政府确定为湖州织里镇镇区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购买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111,970,600元,以现金结算,价款分三期支付:2018年9月30日前支付40%,过户完成后支付30%,厂房移交后支付20%。
3、公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相关设备搬迁完成,厂房清理并腾空,经购买方验收后移交。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开支。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配合湖州市织里镇镇区发展规模调整及资源整合,公司现有的二期“房产正在抓紧竣工验收,预计将于2018年底工程验收交付并正式投入使用,完成公司新扩厂区的顺利切换,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2、本次交易拟将各项税费收益用于31,774,670.65元,将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披露。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尼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无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大通路1565号工业房地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8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14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7%,成交最高价为10.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3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威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恩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5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向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与回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8年9月11日,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还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2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0日上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2018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06)。2018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8)。

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上市起复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1日公司发布

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018-229、2018-237、2018-2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需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1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均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选举孙俊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成员:孙俊俊先生、陈晓军先生、张彬先生、刘书艳女士、王斌先生,孙俊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斌先生、张林剑先生、刘书艳女士、王斌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表决委员会成员:王斌先生、张林剑先生、刘书艳女士、王斌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林剑先生、王斌先生、刘书艳女士、张林剑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开支。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配合湖州市织里镇镇区发展规模调整及资源整合,公司现有的二期“房产正在抓紧竣工验收,预计将于2018年底工程验收交付并正式投入使用,完成公司新扩厂区的顺利切换,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受任何影响。
2、本次交易拟将各项税费收益用于31,774,670.65元,将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披露。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尼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无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大通路1565号工业房地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
总经理简历:
孙俊俊先生,1977年出生,重庆邮电大学管理学院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重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美国加州大学圣克鲁斯分校硅谷学院通信技术研修结业。历任重庆联通长途传输传输技术岗、数据与网络通讯局终端管理中心主任、九龙坡分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固定区分公司总经理,重庆电信南坪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宽带维护分公司工会主席,深圳市国资委投资控股集团信息管线公司董事、经营部、工程部、网络部等部门主管。2018年3月至今,担任第三季度(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孙俊俊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孙俊俊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彬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彬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书艳女士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书艳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斌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斌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林剑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林剑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林剑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林剑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林剑先生不是失信被处罚人,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